



中國民居

中國民居

陳從周·潘洪萱·路秉傑著

金寶源等攝影

學林出版社

《中國民居》

著 者 陳從周 潘洪萱 路秉傑

攝 影 金寶源等

策 劃 柳肇瑞 陳 昕

責任編輯 柳肇瑞

文字編輯 張志和

美術編輯 沈兆榮 馬健全

裝幀設計 陸智昌

書 名 中國民居
出 版 學林出版社

上海文廟路 120 號

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域多利皇后街九號

發 行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

上海四川中路 133 號

製 版 滙美製版有限公司

香港黃竹坑道 26 號建德工業大廈

印 刷 精益印刷製本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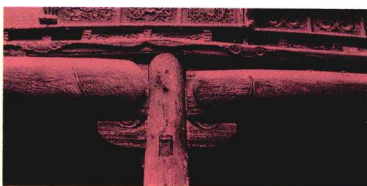
香港北角七姊妹道 206 號昌利工廠大廈

版 次 1993 年 4 月上海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規 格 8 開(228 × 305 mm)320 面

書 號 ISBN 7-80510-826-9 / G·201

定 價 240 元







卷首語

陳從周

《論語》有云：“里仁為美。”里，是居住區；仁，是充滿着人情味。有感情的、富於人情味的居住區是美好的。我國幾千年來，對民居，以及由民居組成的居住區，都從“仁”字着眼。

一幢建築物，凡是有人生活的，那就不能沒有感情。人之所以異於動物者，就是有情，講仁義，講道德。中國人幾千年來，在一個“仁”字的目標下共同生活、生產。因此，研究分析民居，也得先從組成民居的中心思想“仁”字談起。佛家講慈悲，基督教講博愛，儒家講仁義。慈悲、博愛、仁義等等，歸納起來一句話，凡是同類、同一祖宗的子孫，共同生活在一起，不能互相殘殺，只有互相愛護，互相關心，互相幫助，才能世世代代永遠傳下去。

“眾鳥欣有託，吾亦愛吾廬”。鳥愛巢，人愛居，其理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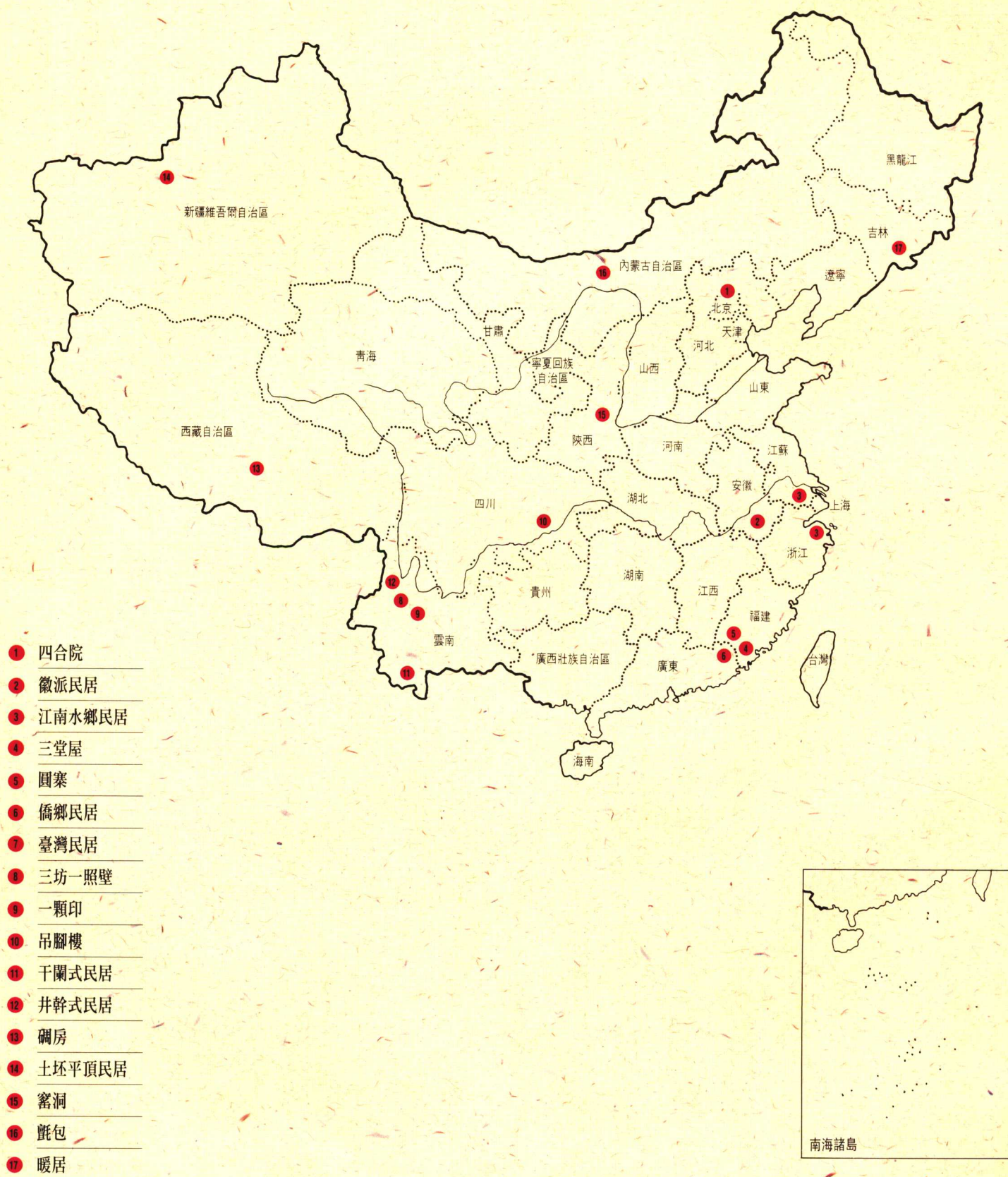
中國建築是一個大棚，在大棚中分隔產生了各種形式的建築。民居亦是如此。我國歷史悠久，幅員遼闊，民族眾多，信仰不一，兼以風俗習慣差異，地形地貌不一，氣候有差距，建築材料亦復各地不同，由此形成各種民居的地方性與特殊性。而在一定經濟基礎和物質技術條件下，最起主導作用的，應該說是文化。如宗法思想對民居的形式、平面組合、施用色彩以至細部裝飾等方面，都起了作用。土族社會影響了里坊街巷之組合。至於宗教信仰、地方風俗文化等等，亦使民居更加豐富多彩。所以我一再提出，建築史是文化史，民居建築也是文化。要介紹中國各地民居，必須聯繫歷史、文化、宗教、風俗。這樣問題可以說得透徹一點，事物亦容易了解多了。僅僅從形式方面去看，是捨本求末，得不到結論的。

本書介紹中國民居，在取材上，注意到地區的不同，忠實地記錄下來。旨在當作資料，循以上所說的諸方面去研究，必然能有新見與發展。大匠度人以法。我在卷首作此介紹，不過說點淺見與大家商量而已。書得以完成，潘洪萱、金寶源、路秉傑先生用力甚勤，學林出版社、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勇於印刷出版此書，皆大功績也。

一九九二年六月於同濟大學

時年七十有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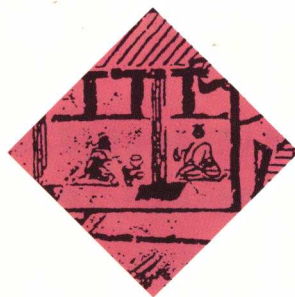
中國民居分佈圖





目錄

卷首語	陳從周
導論	1
四合院	13
徽派民居	39
江南水鄉民居	71
土樓	101
閩粵僑鄉民居	135
臺灣民居	157
“三坊一照壁”與“一顆印”	181
吊腳樓	207
干欄式民居	227
石構民居	239
土坯平頂民居	253
窯洞	269
氈包和暖居	281
後記	305
作者簡介	307
附錄：中國民居建築用語簡釋	308
主要參考書目	310



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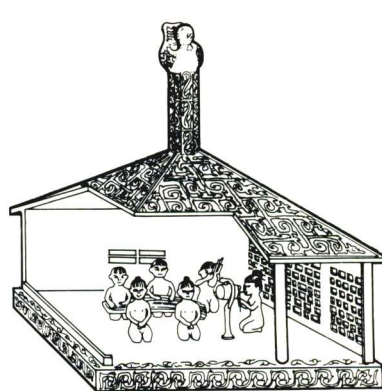
食、衣、住、行，是人們生活的基本內容，也是人們從事生產的主要動因。在人類生存發展的歷史長河中，人們為了食、衣、住、行，付出了大量勞動，獻出了一切聰明才智，才有了人類社會今日之繁榮。食、衣、住、行，也早已由只是單純滿足生理機能上的要求，發展成為包含多種內容的文化現象。

住，又稱居住，或住居。住是棲止，居是休息。人需要活動，同時也需要棲止和休息，以恢復消耗掉的體力。人們活動的地域是開闊的，但並不是任何地方都可以棲止休息。他們必須有所選擇。居住之處稱為居宅、住宅。宅，以象形來說，“宀”下加“乇”，“乇”者，託也，是託身處所之意；以形聲來說，可以理解為：宅者，擇也。由於人們居住時所處的態勢是相對靜止的，如睡眠、便溺、婚配、生育等，都是對外界侵襲最缺乏抵抗力的時候，因而居住之所必須是隱蔽的，防禦性的。遠古的人類居無定所，利用大自然現成的掩蔽物作為居處，棲身於天然洞穴和森林裏。農業出現以後，人類需要定居，以播種收穫，馴養動物，天然洞穴和森林已不能滿足需要，於是使用簡單の木、石、骨製工具，伐木採石，以黏土、木材、石頭等，模仿天然掩蔽物或對它們進行加工，建造住居，遂出現了原始村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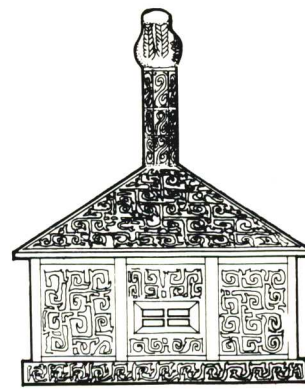
《周易·繫辭下》記有：“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蓋取諸大壯。”穴，或以為象形，兩側支撐，中央空虛；或以為更兼意符，將土向兩側扒開，成為空洞，這就具有了人工建築的意味。“建築”一詞，在“六經”和先秦諸子百家中都沒有出現過，與之相當而經常出現的詞是“宮室”。當時，“宮室”不是指後世帝王專用的宮室，而是指普遍的一般黎民百姓的住所。為什麼要“易之以宮室”呢？就因為宮室比穴居野處更能夠抗禦風雨。這裏提到了兩個新的概念——“棟”和“宇”。棟，是屋頂上高出的部分或其主要構件，而且是木構件，因此“棟”字從木旁。宇，在這裏是指屋面的下邊緣部分，即通稱的“檐”。檐部低而棟部高，雨水排泄快，而且排出的距離也遠，實際上是闡明屋面坡度的作用，恰好說明宮室較穴居野處更能躲風避雨的原因。這是從功能看。從使用者的角度看，宮室所創造的空間更加廣大而結實（壯），故曰“大壯”。僅僅二十九個字，把一部原始建築發展史描述得歷歷在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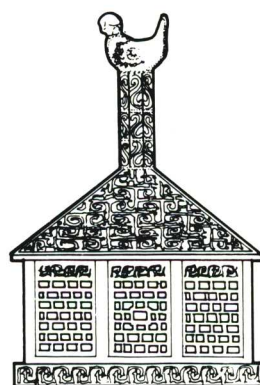
半坡居住遺址。位於陝西省西安市郊區澧河東岸，是重要的新石器時代仰韶文化遺址。半坡處於近水而又高燥的河谷臺地上，面積一萬多平方公尺。居住建築有半穴居，也有地面上的，有圓形，有方形，都圍繞着廣場，組成村落，或稱集落、聚落。現已在原地建立半坡博物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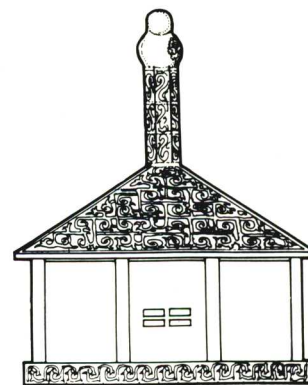
• 內部剖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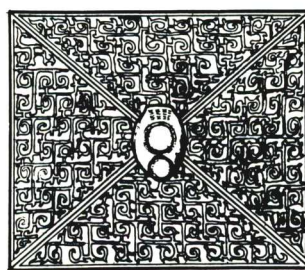
• 正立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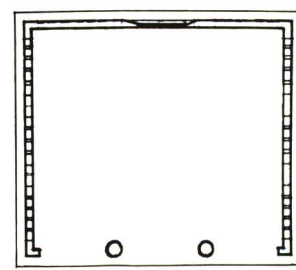
• 側立面圖



• 背立面圖



• 屋頂平面圖



• 平面圖



浙江省紹興市坡塘銅屋。係戰國時代明器，儘管它只是隨葬品，而不是真正的建築物，仍為目前能見到的最古建築形象。它表現出房屋組成的三大部分，即臺基、屋身和屋頂。並且具有地方特徵，三面封閉、一面開敞的敞廳至今仍在江南盛行，這是北方的氣候條件所絕對不允許存在的。

在不同的自然、地理環境下，人們若想生存下去，必須依據一定的條件，選擇合宜的棲身之所。最初同穴居並存的是巢居，即所謂“上古之世，構木為巢，以避羣害”。我們可以想像它同動物的窠巢相差無幾，但同樣反映了對空間的追求——這正是建築最本質的要求。當然，所追求的空間，應是安全的，舒適的；首先是安全的，而後才可能是舒適的。安全，包括對惡劣天氣氣候的防禦，也包括對兇禽猛獸襲擊的防禦。我們講到穴居，會聯想到窖洞；講到巢居，也會聯想到干欄式民居。《新唐書·南平獠傳》述及干欄的起源說：“山有毒草、沙虱、蝮蛇，人樓居，梯而上，名曰干欄。”就着重強調了“以避羣害”的防禦功能。

建築的發展，既要有需要，又要有可能，即為自然條件和經濟、技術等條件所許可。應該說，大自然對我們的賜予是豐厚的。中國古代文化的搖籃是黃河中游一帶。當時氣候比現在溫暖而濕潤，生長着繁茂的森林，因而木材成為中國自古以來的主要建築材料。除山岳外，大部分地面覆蓋着深厚的黃土層。黃土含石灰質，適於築造牆壁。而且，具有垂直節理的黃土層，無論風雨侵蝕和人工開鑿，都不易崩塌。隨後，更利於農業耕作的長江流域也很快發展繁榮起來。我們的祖先正是利用不同的自然條件，創造了各種不同的居住方式。

西安東郊半坡遺址的發現，是中國建築史上一件極其重大的事件。半坡發掘的圓形和方形房屋遺址表明，在新石器時代末期，木骨架住宅已具雛形。房屋單體往往在大略朝南的方向設通道，說明有了朝向方位的觀念。結構上既有緊密排列的細小柱痕，也有獨立的較大的柱痕，可見承重結構和圍護結構的分工已有了萌芽。構件之間的連接，可能利用樹枝的自然杈枅，或再加以柔細枝條、草莖、皮條綁紮。出土器物的彩陶印紋、人面魚紋等，反映出已經有原始的審美意識。在村落佈局上，已經把生活與生產（耕作、製陶等）、生與死區分開來（有墓葬區）。

浙江省餘姚縣河姆渡遺址的發現，證明長江流域原始文化的發展已經不亞於黃河流域。遺址出土有企口木板、板樁、欄杆、樑、柱、枋以及其他帶榫頭的構件，且有子母榫。經放射性元素測定，為七八千年前的遺物，充分說明當時木結構房屋已相當發展。

到殷商時期，已出現大批大型木架建築，並且大都有夯土臺基。說

明住居已從地面之下的穴居上升到地面之上的臺居。殷商遺址每座房屋都呈現為矩形，立柱橫成行、豎成列，而且相互平行，排列整齊，顯然有明確的方位和羣體組合的概念。

西周初年最著名的遺址是1976年先後發掘的周原地區。周原位於陝西省扶風、岐山兩縣交界處，北倚岐山，南臨渭水，傳為周初建邑之地。儘管對遺址的性質有種種解釋，但擺在人們面前的共同事實是：一、南北長東西狹的長方形平面；二、由許多幢房屋單體組合成的羣體；三、單體具有明確的中心軸線；四、主要堂室沿中心軸線縱深佈置；五、左右對稱，兩側廂房面向中央；六、室內外空間結合，構成庭院；七、夯土牆，木構架；八、房屋之間皆以廊廡相連。這些都是中國傳統建築之共同特徵。歷經春秋戰國而至秦漢，木結構已分為抬樑、穿斗、井幹三種不同方式，而以抬樑式最為普遍。這樣，在我國逐步形成了框架體系的木構建築，結構和形式都有許多特點，在世界上獨具一格。

中國古代典籍中，對當時的建築活動有許多生動的反映。《詩·豳風·七月》：“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晝爾於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九月築場圃”的“築”字，用得極好。秋季收穫時，把場圃整平、灑水、滾壓、夯實，此為築，用力夯打密實之意也。收拾完莊稼，又要去都邑建造宮室。白天要去割茅草，夜間還得編繩索。這裏描述的同考古發掘相一致，至今尚無此時期屋面瓦的大量發現，說明主要用草屋頂。草屋頂用繩紮方法固定，因而割茅草、編繩索成為建築宮室的一項主要勞動。等到把房屋蓋好，又要開始播種百穀了，真是終年辛勞，不得閒暇。《詩·大雅·綿》是敘述周的先祖古公亶父如何開創基業的。其中有一段：“乃名司空，乃召司徒，俾立室家。”古公亶父任命了負責建設城邑的“司空”，召來負責徵集勞工的“司徒”，命他們組織造房。司空，司“空土以居民”之職，就是專管建造空間的，是建設部長，或住房部長，說明建築在周代已發展成重要部門，必須有專門的官員掌管。司空和司徒受命之後，具體組織實施，“其繩則直，縮版以載”。中國建築都是方正平直的，立杆掛線是施工的基本準則。建築術，亦可稱之為規矩術或繩墨術。考古發掘表明，當時大量的民房是今日在華北尚可見到的夯土

牆承重的房屋。夯土技術在商代已趨成熟。夯土牆是分層夯築的，夯築一圈後，將模板升高一層，而且向裏縮進若干，這樣一圈圈一層層，下層承托着上層，牆壁承托着屋頂。明乎此，“縮版以載”的含義就非常清楚了。夯實到什麼程度呢？必須“築之登登”，要到登登響的程度才行。拆掉模板後，必然發現土牆不很光滑平整，還必須繼之以“削屢馮馮（音平平）”，用鏟子鏟平。詩人給我們留下了樸實而動人的記載。

隨着人類社會的進步，傳統民居從單純的自然功能到兼有社會功能，而且社會功能日益多樣化，日益佔有更重要的地位。當然，民居也就不僅受到自然物質條件的制約，而且受到社會政治制度、意識形態、風俗習慣等的強烈影響，同時也多少受到外來文化的影響。

這裏首先要提到的是婚姻和家庭。恩格斯曾經指出：“對偶家庭產生於蒙昧時代和野蠻時代交替的時期。……這是野蠻時代所特有的家庭形式，正如羣婚之於蒙昧時代，一夫一妻制之於文明時代一樣。”而一夫一妻制家庭，“是在野蠻時代的中級階段和高級階段交替的時期從對偶家庭中產生的：它的最後勝利乃是文明時代開始的標誌之一。”《墨子》有一段話講建築的功能，其中講到：“宮牆之高足以別男女之禮”。反映當時已由原始狀態的羣婚轉變到有一定限制的婚配制度，需要用建築的手段加以分隔和約束。半坡發掘的原始住宅遺址中確實有隔牆。之後，逐步發展到鞏固的一夫一妻制家庭。家是家室，庭是庭院。夫婦子女組成共同生產、生活的基本單元，需要室內活動空間（家室），也需要戶外活動空間（庭院），這就是家庭。家庭，既是一個社會學的概念，也是一個建築學的概念，尤其是對住宅建築而言。

家，是充滿了溫馨與情愛的地方。夫妻之愛，親子之情，手足之誼，無不充溢於家庭之中。同時，家也成了基本的建築單位，因為家必須容納於一定的宮室房屋之中。家庭是社會的最小細胞，而居宅是家庭生活的容器。過去常把建築說成是“居住之機器”，這是從使用工具的角度說的，實際上建築的作用更像容器，靠它的空間容納性。因此把建築的本質定義為“居住之容器”似更為妥貼。民居亦可稱為“民家”，日本現在仍使用這一詞彙，其相對語為“皇居”。

中國是一貫很看重血緣關係的。長期佔統治地位的儒家學說，更增強了宗族觀念。“克明俊德，以親九族”（《尚書·堯典》），就是中國建築